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7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6
二、本次重组的主体及其资格	16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6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28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3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35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72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75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75
十、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6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瑞丰高材股票的情况	77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81
十三、结论意见	8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瑞丰高材、上市公司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有限	指	沂源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瑞丰高材前身
和时利、标的公司	指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时利有限	指	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和时利前身
标的资产	指	瑞丰高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获得的和时利 99.88%的股权
江阴华能	指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江阴华能化纤有限公司），和时利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和锦纤维	指	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和时利的全资子公司
和创新材料	指	江阴和创新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时利的控股子公司
和时利贸易	指	和时利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Heshili Trading Co., Limited，和时利的全资子公司
和时利高分子	指	江阴和时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和时利全资子公司
江阴化机	指	江阴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和时利曾经的股东
诺德投资	指	诺德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Node Investment Co., Limited，和时利曾经的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
认购对象	指	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指	富凯二号
交易各方	指	瑞丰高材、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	指	瑞丰高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和时利 99.88%股权并向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富凯二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瑞丰高材本次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和时利 99.88%的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瑞丰高材拟通过锁价方式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916.36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瑞丰高材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瑞丰高材的工商变更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转让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183 号）



GRANDWAY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5080 号《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5082 号《审阅报告》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瑞丰高材与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富凯二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姚丽琴、瞿一锋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瑞丰高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瑞丰高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本所、国枫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上会会计师	指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上会会计师曾用名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信息披露网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78-1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瑞丰高材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书》，本所律师作为瑞丰高材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瑞丰高材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瑞丰高材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瑞丰高材在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瑞丰高材、和时利及交易对方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交易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瑞丰高材、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丰高材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

- 1、本次重组的方案；
- 2、本次重组的主体及其资格；
- 3、本次重组的批准及授权；
- 4、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5、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6、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7、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8、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 9、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10、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11、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瑞丰高材股票的情况；
- 12、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瑞丰高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瑞丰高材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瑞丰高材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资料，本次重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瑞丰高材本次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瑞丰高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合计持有的和时利 99.88%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0,381.98 万元。参考该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和时利 100% 股权的价值为 80,000 万元，因此，和时利 99.88% 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79,905.94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3.35%，合计 42,633.6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6.65%，合计 37,272.30 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瑞丰高材拟向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富凯二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916.36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税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将由瑞丰高材自筹解决。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和时利 99.88% 股权。

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按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和时利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按收益法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 80,381.98 万元，参考该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和时利 100%股权的价值为 80,000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和时利 99.88%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79,905.94 万元。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瑞丰高材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42,633.64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37,272.30 万元。

本次交易中瑞丰高材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且本次配套融资到位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若瑞丰高材本次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瑞丰高材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股



权完成交割起之日起 30 日内自筹资金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应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价总额(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江阴华能	49,731.94	12,553.70	37,178.24	27,336,942
2	冯放	24,624.54	24,624.54	-	-
3	瞿一锋	2,727.70	-	2,727.70	2,005,661
4	姚丽琴	2,323.25	-	2,323.25	1,708,270
5	夏磊	94.06	-	94.06	69,160
6	赵旦	94.06	94.06	-	-
7	樊建华	94.06	-	94.06	69,160
8	姚建国	94.06	-	94.06	69,160
9	汤菊兴	75.25	-	75.25	55,328
10	段洪启	47.03	-	47.03	34,580
合计		79,905.94	37,272.30	42,633.64	31,348,261

4、本次交易中与发行股份相关之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江阴华能、瞿一锋、姚丽琴、夏磊、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所发行股份由前述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和时利的股权作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对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二)、3”]。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瑞丰高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瑞丰高材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3.60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瑞丰高材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瑞丰高材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瑞丰高材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瑞丰高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各交易对方所获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应获现金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即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由发行对方赠予瑞丰高材。

按照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用股份支付的对价 42,633.64 万元及发行价格 13.60/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31,348,261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瑞丰高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亦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①发行对象江阴华能、瞿一锋、姚丽琴、夏磊、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和段洪启同意，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瑞丰高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瑞丰高材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a）获得的瑞丰高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30%，如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3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b）获得的瑞丰高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且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公告日后，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各自认购的全部股份的80%，如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8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c) 获得的瑞丰高材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且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如有）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公告日后，可申请解锁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各自认购的全部股份的100%，如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10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如有）。

②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江阴华能、瞿一锋、姚丽琴、夏磊、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和段洪启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江阴华能、瞿一锋、姚丽琴、夏磊、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和段洪启由于瑞丰高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瑞丰高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瞿一锋、姚丽琴、夏磊、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和段洪启中任何人成为瑞丰高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守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规定。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瑞丰高材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瑞丰高材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5、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割日后，瑞丰高材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瑞丰高材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15日内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瑞丰高材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进行审计的，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亏损或实现的净利润较低，导致2016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关承诺净利润的，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如届时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的，瑞丰高材可直接从转让价款中等额扣除。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 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后（或经交易对方同意的较前日期）3日内，标的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将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日起且标的公司的公司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三十（30）日内（或经瑞丰高材、交易对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

(2) 若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上述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违约方应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富凯二号。

瑞丰高材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瑞丰高材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3、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瑞丰高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瑞丰高材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3.70元/股。

如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瑞丰高材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瑞丰高材为本次配套融资不超过38,916.36万元，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8,406,10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认购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周仕斌	30,000.00	21,897,810
金胜荣	3,000.00	2,189,781
王艳红	1,916.36	1,398,802
富凯二号	4,000.00	2,919,708
合计	38,916.36	28,406,10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瑞丰高材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用途如下：

-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 37,272.30 万元；
- （2）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税费。

6、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7、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瑞丰高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瑞丰高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对象同意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由瑞丰高材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GRANDWAY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总金额为 79,905.94 万元，根据瑞丰高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

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瑞丰高材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或交易对价	124,523.49	79,905.94	64.17%
营业收入	80,485.28	45,889.39	57.02%
资产净额或交易对价	46,675.85	79,905.94	171.19%

注 1：上述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注 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对价指标均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按孰高原则取值。

注 3：瑞丰高材、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以 2015 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79,905.94 万元，超过瑞丰高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合并口径资产总额的 50%，超过瑞丰高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瑞丰高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江阴华能将持有瑞丰高材 5%以上股权，瞿建华将通过江阴华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并且未来十二个月内瞿一锋可能通过上市公司决议程序担任瑞丰高材董事，交易对方姚丽琴、姚建国和冯放均为瞿建华、瞿一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姚丽琴为瞿建华配偶，瞿一锋为瞿建华、姚丽琴之子，冯放为瞿一锋配偶的父亲，姚建国为姚丽琴兄弟），根据《上市规则》，交易对方江阴华能、姚丽琴、瞿一锋、姚建国和冯放均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另外，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之一周仕斌为瑞丰高材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瑞丰高材关联方。据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GRANDWAY

（六）本次重组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周仕斌持有瑞丰高材 47,047,452 股股份，占瑞丰高材股份总数的 22.82%，系瑞丰高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假设本次配套融资实施的不同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瑞丰高材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后	假设实施配套募集资金，但剔除周仕斌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
1	周仕斌	19.81%	25.93%	19.28%
2	江阴华能及一致行动人（姚丽琴、瞿一锋、姚建国）	13.10%	11.70%	12.75%

本次重组完成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周仕斌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25.93%，江阴华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1.70%，故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瑞丰高材控制权变更，周仕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周仕斌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9.81%，江阴华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3.10%，故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瑞丰高材控制权变更，周仕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剔除周仕斌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同时不剔除其他交易对方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的情况下，周仕斌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9.28%，江阴华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12.75%，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的要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周仕斌仍为瑞丰高材实际控制人。为保持瑞丰高材控制权稳定，瑞丰高材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为保证瑞丰高材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做了如下安排：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瑞丰高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瑞丰高材《公司章程》规定，瑞丰高材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瑞丰高材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符合《公司法》及瑞丰高材《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瑞丰高材就选举瞿一锋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召开股东大会，促成其取得上市公司 1 名董事席位。除此之外，瑞丰高材和交易对方暂无其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安排。因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瑞丰高材将继续保持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延续和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2、瑞丰高材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瑞丰高材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出具了《关于认购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瑞丰高材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进行转让，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股份由于瑞丰高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安排；

二、对于本人认购的瑞丰高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瑞丰高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安排；

三、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所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瑞丰高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瑞丰高材控制权的承诺

瑞丰高材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



GRANDWAY

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4、交易对方关于不谋求瑞丰高材控制权的承诺

交易对方江阴华能、姚丽琴、瞿一锋和姚建强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作为瑞丰高材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期间，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不单独或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谋求瑞丰高材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地位。”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周仕斌仍为瑞丰高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瑞丰高材控制权的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未导致瑞丰高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的主体及其资格

（一）瑞丰高材的主体资格

1、瑞丰高材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瑞丰高材系由瑞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17日，瑞丰高材在山东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703232280048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1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1002号《关于核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瑞丰高材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



GRANDWAY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268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1,082 万股，发行后瑞丰高材总股本为 5,350 万股。

2011 年 7 月 4 日，经深交所核准，瑞丰高材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瑞丰高材”，证券代码为 300243。

经深交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10 号）同意，瑞丰高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其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1,082 万股股票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 268 万股已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起上市交易。

2、瑞丰高材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1）2012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16 日，瑞丰高材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3,210 万股，转增后瑞丰高材总股本将增加至 8,560 万股。

瑞丰高材以 2012 年 7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并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8 日，瑞丰高材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712 万股，转增后瑞丰高材总股本将增加至 10,272 万股。

瑞丰高材以 2013 年 6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并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 年 12 月，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3 年 5 月 29 日，瑞丰高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由 9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 1,197,960 股，瑞丰高材增加注册资本 1,197,96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3,917,960 元。



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并按照相关程序将修订后，2013 年 10 月 9 日，瑞丰高材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3）第 2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止，瑞丰高材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97,96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止，瑞丰高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3,917,960.00 元，累计股本为 103,917,960.00 股。

2013 年 11 月 1 日，瑞丰高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1 月 1 日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9.796 万份股票期权和 119.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3 年 11 月 25 日，瑞丰高材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授予的 119.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

瑞丰高材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4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30 日，瑞丰高材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3,917,96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瑞丰高材总股本将增加至 207,835,920 股。

瑞丰高材以 2014 年 7 月 21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权益分派，并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 年 10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12 日，经瑞丰高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瑞丰高材回购并注销 98 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总计 958,368 份股票期权及 958,36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瑞丰高材注册资本将由 207,835,920 元减少至 206,877,552 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瑞丰高材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



GRANDWAY

登《减资公告》；2014年8月13日，瑞丰高材在《证券时报》刊登该《减资公告》。

瑞丰高材于2014年10月1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2015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5日，经瑞丰高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瑞丰高材回购并注销98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总计718,776份股票期权及718,776股限制性股票。由于激励对象王加福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回购并注销其剩余第三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36份股票期权及2,73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瑞丰高材注册资本将由206,877,552元减少至206,156,040元。

2015年5月25日，瑞丰高材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减资公告》；2015年5月26日，瑞丰高材在《证券时报》刊登该《减资公告》。

瑞丰高材于2015年8月1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2016年6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6月6日，经瑞丰高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由于激励对象朱西堂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第三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744股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并由瑞丰高材注销、第三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4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瑞丰高材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瑞丰高材注册资本将由206,156,040元减少至206,152,296元。

2016年6月6日，瑞丰高材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减资公告》；2015年6月6日，瑞丰高材在《中国证券报》刊登该《减资公告》。

瑞丰高材于2016年8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瑞丰高材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瑞丰高材基本情况

根据瑞丰高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经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丰高材



GRANDWAY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0615.22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仕斌
住所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8617872J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塑料助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瑞丰高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瑞丰高材《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瑞丰高材总股本为 20615.2296 万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仕斌	47,047,452	22.82
2	桑培洲	23,245,600	11.28
3	常州京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99,372	5.00
4	蔡成玉	8,668,660	4.20
5	张琳	6,886,800	3.34
6	王功军	5,476,239	2.66
7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9,725	2.65
8	张荣兴	5,212,300	2.53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28,700	1.81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2,685	1.63

(3) 瑞丰高材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查验，瑞丰高材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4、瑞丰高材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等政府部门公开信息，瑞丰高材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丰高材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破

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访谈记录、工商档案等资料，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阴华能

江阴华能持有和时利 5,287.3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16%，为和时利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瞿建华			
住所	江阴市敌山湾花园 49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741014X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建华	货币	1,035.00	75.00
2	姚丽琴	货币	345.00	25.00
合 计			1,38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4 月，江阴华能设立

江阴华能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设立时名称为“江阴华能化纤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2812107490，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2001 年 3 月 12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华能设立时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澄天验字（2001）第 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12 日止，江阴华能实收资本 80 万元，其中：瞿建华以货币资金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姚丽琴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GRANDWAY

②2005 年 8 月，江阴华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25 日，江阴华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瞿建华将其持有的江阴华能 51%的股权以 4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国，将其持有的江阴华能 24%的股权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强；姚丽琴将其持有的江阴华能 25%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建强。

同日，瞿建华与姚建国、姚建强，姚丽琴与姚建强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瞿建华、姚丽琴、姚建国、姚建强出具的确认函及对瞿建华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姚建国、姚建强系转让方姚丽琴的兄弟，本次股权转让并非真实转让，姚建国、姚建强仅为名义股东，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江阴华能实际股东仍为瞿建华和姚丽琴夫妇。

③2005 年 8 月，江阴华能增加注册资本至 1,38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9 日，江阴华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江阴华能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1,380 万元，姚建国以货币增资 663 万元，姚建强以货币增资 637 万元。增资后，姚建国出资 70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姚建强出资 67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5 年 8 月 30 日，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衡验字(2005)第 2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江阴华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8 月 31 日，江阴华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瞿建华、姚丽琴、姚建国、姚建强出具的确认函及对瞿建华的访谈，由于姚建国、姚建强系代瞿建华和姚丽琴夫妇持有江阴华能股权，本次增资中，姚建国、姚建强均未实际出资，其各自出资的资金均由瞿建华和姚丽琴夫妇提供。

④2010 年 6 月，江阴华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还原江阴华能真实的股权结构，2010 年 6 月 3 日，江阴华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姚建国、姚建强分别将其持有的江阴华能 51%和 24%的股权转让给瞿建华，姚建强将其持有的江阴华能 25%的股权转让给姚丽琴。同日，姚建国、姚建强分别与瞿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姚建强与姚丽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瞿建华和姚丽琴合计持有江阴华能 100%的股权，其中：瞿建华出资 1,0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姚丽琴出资 345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25%。

2010 年 6 月 17 日，江阴华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还原江阴华能股权，瞿建华、姚丽琴夫妇未支付转让价款。对于上述股权代持事宜，瞿建华、姚丽琴、姚建国和姚建强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江阴华能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2016 年 2 月，江阴华能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6 年 1 月 15 日，江阴华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名称由“江阴华能化纤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化学纤维的制造、加工；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2 月 4 日，江阴华能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华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冯放，男，新西兰国籍，护照号：LL927***，住址：Street Rpsom ,Auckland ,New Zealand，目前持有和时利 26,180,000 股股份。

3、瞿一锋，男，身份证号码：3202191985*****，住址：江苏省江阴市东海花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和时利 2,900,000 股股份。担任和时利副董事长、总经理。

4、姚丽琴，女，身份证号码：3202191960*****，住址：江苏省江阴市东海花园*****，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目前直接持有和时利 2,470,000 股股份。

5、夏磊，男，身份证号码：3210811978*****，住址：江苏省仪征市环北路东山一村*****，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和时利 100,000 股股份。担任和时利副总经理。

6、赵旦，男，身份证号码：3204111966*****，住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和时利 100,000 股股份。担任和时利董事。



7、樊建华，男，身份证号码：6201031977*****，住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阳光丽景花苑*****，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目前持有和时利 100,000 股股份。

8、姚建国，男，身份证号码：3202191955*****，住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香山村*****，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和时利 100,000 股股份。担任和时利子公司和锦纤维副总经理。

9、汤菊兴，男，身份证号码：3202191964*****，住址：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寿山村*****，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和时利 80,000 股股份。担任和时利子公司和锦纤维副总经理。

10、段洪启，男，身份证号码：3421221979*****，住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目前持有和时利 50,000 股股份。担任和时利设备动力部部门经理。

经查验江阴华能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江阴华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华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江阴华能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根据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查验，上述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1、周仕斌，男，身份证号码：3728281962*****，住址：山东省沂源县北岭街 8 号*****，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2、金胜荣，男，身份证号：3102211967*****，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合村*****，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3、王艳红，女，身份证号：4201071972*****，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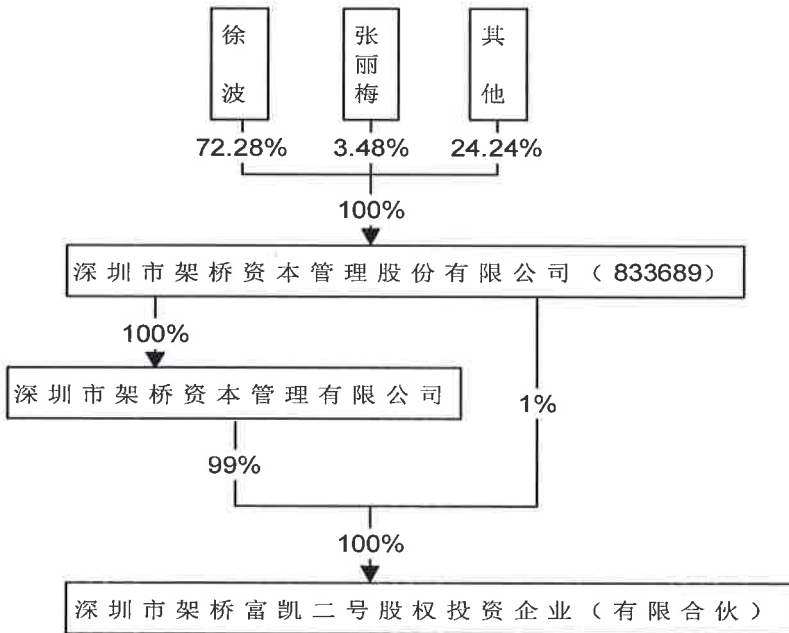
东泰路*****，取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4、富凯二号，

(1) 富凯二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波）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日期	2014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10660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95.00	99.00
2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

(2) 富凯二号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其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代码：833689）。徐波、张丽梅分别持有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28%、3.48%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76% 的股权，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富凯二号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GRANDWAY

(3) 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凯二号无对外投资。

(4) 富凯二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富凯二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条件，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富凯二号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合伙协议的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瑞丰高材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查验，2016年12月12日，瑞丰高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性、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瑞丰高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和时利 9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经查验，瑞丰高材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2016 年 12 月 12 日，江阴华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阴华能将其持有和时利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瑞丰高材；同意江阴华能与瑞丰高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3、认购对象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2016 年 11 月 29 日，富凯二号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锁价方式认购瑞丰高材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瑞丰高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



GRANDWAY

依据《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瑞丰高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授权：

- 1、瑞丰高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组已取得瑞丰高材董事会的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组各公司/合伙企业交易对方、认购对象已就本次重组等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通过以下相关程序和批准：瑞丰高材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瑞丰高材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已符合《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重组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查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和时利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BT 纤维、锦纶短纤、PBT 树脂、PBAT 树脂和 TPEE 树脂及改性产品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时利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时利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5 合成材料制造”，细分行业为“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和“C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



GRANDWAY

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据此，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不涉及环保审批的事项；本次重组方案不涉及土地购置、用地规划等土地管理事项；

瑞丰高材主营业务为 PVC 助剂业务，和时利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涉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及瑞丰高材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数额未达到需要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其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

据此，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 59,754,362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丰高材的股本将增加至 265,906,658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最近三年内瑞丰高材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丰高材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经查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本次重组已聘请上会会计师、中水致远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瑞丰高材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



GRANDWAY

根据瑞丰高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对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告》审阅，瑞丰高材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瑞丰高材独立董事已就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性，以及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瑞丰高材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和时利的工商档案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查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和时利将成为瑞丰高材的控股子公司，瑞丰高材将新增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审阅报告》等资料，瑞丰高材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增强，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瑞丰高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成为瑞丰高材的控股子公司，瑞丰高材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瑞丰高材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瑞丰高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各职能部门在机构设置、主要职权以及履行职责的程序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瑞丰高材的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主要管理制度的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瑞丰高材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



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据此，本次重组将有利于瑞丰高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瑞丰高材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瑞丰高材不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已分别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查验，上会会计师对瑞丰高材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0392 号”《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瑞丰高材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网络信息，瑞丰高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按照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瑞丰高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瑞丰高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4、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已就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和解锁事宜进行了约定和承诺，相关约定和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4)第 0888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1498 号”《审计报告》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392 号”《审计报告》、瑞丰高材《公司章程》、瑞丰高材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查验,瑞丰高材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瑞丰高材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瑞丰高材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瑞丰高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根据瑞丰高材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瑞丰高材的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等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和主要搜索引擎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丰高材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瑞丰高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瑞丰高材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查验，本次配套融资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税费，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瑞丰高材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及富凯二号，未超过 5 名对象，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实施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经查验，瑞丰高材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与江阴华能、瞿一峰、姚丽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如下：



（一）《资产购买协议》

2016年12月12日，瑞丰高材与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姚建国、樊建华、汤菊兴、段洪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瑞丰高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和时利99.88%股权。

经查验，《资产购买协议》对本次交易内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支付、股份对价的发行及认购、股权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关于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义务、保密、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12日，瑞丰高材与江阴华能、瞿一峰、姚丽琴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主体江阴华能、瞿一峰、姚丽琴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和7,800万元，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不少于19,300万元。

经查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盈利补偿主体对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的确定、利润补偿义务的承担、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安排、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补偿上限、业绩奖励、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12月12日，瑞丰高材与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富凯二号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瑞丰高材为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GRANDWAY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其他主要条款、支付时间、方式、相关费用的承担、双方的声明和保证、保密、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瑞丰高材及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与盈利补偿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和时利 99.88%的股权。经查验，标的资产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和时利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演变

1、和时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和时利工商档案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查验，和时利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505.3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瞿建华
住所	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9775231
经营范围	从事 PBT 树脂新材料、PBT 纤维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化工产品（限四氢呋喃）、PBT 树脂、PBT 特种纤维；从事上述产品及化工原料聚对苯二甲酸（PTA）、1' 4 丁二醇（BDO）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 PBT 装置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287.336	62.16
2	冯 放	2,618.00	30.78
3	瞿一锋	290.00	3.41
4	姚丽琴	247.00	2.90
5	夏 磊	10.00	0.12
6	许革宁	10.00	0.12
7	赵 旦	10.00	0.12
8	姚建国	10.00	0.12
9	樊建华	10.00	0.12
10	汤菊兴	8.00	0.09
11	段洪启	5.00	0.06
合计		8,505.336	100.00

经查验，和时利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和时利的股本演变

根据和时利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和时利（含和时利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6 年 4 月，和时利有限设立

和时利有限系由江阴化机和新西兰籍自然人陈华先生（护照编号：N573848）于 2006 年 4 月共同投资创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时利有限的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06 年 3 月 15 日，江阴化机和陈华签署《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和《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2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了《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02811272）名称预核登记[2006]第 03220072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

2006 年 4 月 17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6]45 号），同意江阴化机和陈华共同投资设立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 2,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其中，江阴化机以等值人民币折 675 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75%；陈华以现汇 225 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6年4月20日，和时利有限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澄总字第00080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时利有限的住所为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华，注册资本900万美元，实收资本0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专业从事工程塑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和时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江阴化机	675.00	75.00	0.00	0.00
2	陈 华	225.00	25.00	0.00	0.00
合 计		900.00	100.00	0.00	0.00

（2）2006年5月，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135.17万美元

2006年5月15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06）第080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11日，和时利有限已收到合营双方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5.17万美元，其中：中方江阴化机本期缴纳注册资本101.38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外方新西兰陈华先生本期缴纳注册资本33.79万美元，以现汇出资。

2006年5月31日，和时利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江阴化机	675.00	75.00	101.38	11.26
2	陈 华	225.00	25.00	33.79	3.75
合 计		900.00	100.00	135.17	15.02

（3）2007年2月，陈华将其持有的和时利有限股权转让给诺德投资

2006年12月10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陈华将其所持有的和时利有限的股权计225万美元全部转让给诺德投资，其中实缴33.79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33.79万美元，余下出资未实缴部分由受让方诺德投资负责缴纳；同意修改和时利有限合营合同和章程。同日，陈华与诺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书。

2007年1月24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7]1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1月25日，和时利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

2007年2月26日，和时利有限就此次变更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时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江阴化机	675.00	75.00	101.38	11.26
2	诺德投资	225.00	25.00	33.79	3.75
合 计		900.00	100.00	135.17	15.02

（4）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900万美元

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期间，和时利有限共收到股东五期出资，和时利有限的实收资本由135.17万美元增至900万美元，出资全部到位。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7年2月，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251.09万美元

2007年2月6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07）第049号]，验证：截至2007年2月5日，和时利有限已收到江阴化机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15.92万美元。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51.09万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27.90%。

本次出资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江阴化机	675.00	75.00	217.30	24.14
2	诺德投资	225.00	25.00	33.79	3.76
合 计		900.00	100.00	251.09	27.90

②2007年12月，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397.45万美元

2007年12月19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



[锡德会验字（2007）第 277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和时利有限已收到江阴化机第 3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46.36 万美元。本次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97.45 万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44.16%。

本次出资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江阴化机	675.00	75.00	363.66	40.40
2	诺德投资	225.00	25.00	33.79	3.76
合 计		900.00	100.00	397.45	44.16

③2008 年 2 月，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417.45 万美元

2008 年 2 月 5 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08）第 01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和时利有限已收到诺德投资缴纳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22%。本次出资连同前三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417.45 万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46.38%。

2008 年 2 月 22 日，和时利有限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江阴化机	675.00	75.00	363.66	40.40
2	诺德投资	225.00	25.00	53.79	5.98
合 计		900.00	100.00	417.45	46.38

④2008 年 5 月，和时利有限实收资本增加至 900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21 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08）第 06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和时利有限已收到合营双方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454.32 万美元。其中，江阴化机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11.32 万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诺德投资本期缴纳注册资本 143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871.77 万美元，占认缴注册资本的 96.86%。



2008 年 4 月 28 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08）第 07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和时利有限已

收到合营双方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8.23 万美元。其中，江阴化机本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50.07 美元，以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诺德投资本期缴纳注册资本 28.21 万美元，以现汇出资。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出资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江阴化机	675.00	75.00	675.00	75.00
2	诺德投资	225.00	25.00	225.00	25.00
合 计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2008 年 5 月 6 日，和时利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 年 8 月，江阴化机将其持有的和时利有限股权转让给江阴华能

2008 年 8 月 1 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江阴化机将其持有的和时利有限 7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阴华能。转让价格以江阴化机投入的原始出资额 675 万美元为依据，最终确定以 4,725 万元人民币（按 1:7 折合为 675 万美元）作为对价支付。同日，江阴化机与江阴华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8 月 4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8〕17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6 日，和时利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

2008 年 8 月 13 日，和时利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华能	675.00	75.00
2	诺德投资	225.00	25.00
合 计		900.00	100.00



GRANDWAY

（6）2010 年 5 月，和时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1 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以下决议：①增加外方股东冯放先生；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900 万美元增至 1,000 万美元；江阴华能和诺德投资出资不变，新西兰籍冯放先生以现汇出资 100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中，诺德投资出资 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2.5%；江阴华能出资 6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7.5%；新西兰冯放先生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③修改和时利有限章程。

2009 年 11 月 1 日，江阴华能、诺德投资及冯放签署《增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确认上述增资事宜。

2009 年 11 月 18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210 号），同意和时利有限新增新西兰籍冯放先生为公司股东，并由冯放对和时利有限增资 100 万美元。

2009 年 11 月 18 日，和时利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

2009 年 12 月 3 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09]第 7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和时利有限已收到冯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现汇出资。

2010 年 5 月 11 日，和时利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华能	675.00	67.50
2	诺德投资	225.00	22.50
3	冯 放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2010 年 7 月，和时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5.625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21 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以下决议：①同意和时利有限增加经营项目四氢呋喃和 PBT 特种纤维的生产；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美元增至 1,015.625 万美元，诺德投资和冯放出资不变，江



阴华能以人民币出资 1,060,953.13 元,折合 15.625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中,诺德投资出资 2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2.15%;江阴华能出资 690.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8%;新西兰冯放先生出资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85%;③修改和时利有限合伙合同和章程。

2010 年 6 月 21 日,江阴华能、诺德投资及冯放签署《增资增项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确认上述增资及增加经营范围事宜。

2010 年 6 月 24 日,江阴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134 号),同意和时利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6 月 25 日,和时利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

2010 年 6 月 30 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10]第 6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和时利有限已收到江阴华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625 万美元。江阴华能以人民币出资 1,060,953.13 元,折合 15.625 万美元。

2010 年 7 月 22 日,和时利有限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华能	690.625	68.00
2	诺德投资	225.00	22.15
3	冯 放	100.00	9.85
合 计		1,015.625	100.00

(8) 2010 年 11 月,诺德投资将其持有的和时利有限股权转让给冯放

2010 年 7 月 25 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诺德投资将其持有的和时利有限 22.15%的股权转让给冯放;同意修改和时利有限合伙合同和公司章程。

同日,诺德投资与冯放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款为 358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25 日,江阴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0〕21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6日，和时利有限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

2010年11月16日，和时利有限就此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400007340）。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时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华能	690.625	68.00
2	冯 放	325.00	32.00
合 计		1,015.625	100.00

（9）和时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根据和时利工商登记档案，和时利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2011年1月28日由和时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和时利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1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W[2010]A642号）。根据该报告，和时利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022.69万元。

2010年12月8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1037号）。根据该报告，和时利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3,476.40万元。

2010年12月8日，发起人江阴华能与冯放先生在江阴市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年12月8日，和时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和时利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数量及所占比例为：江阴华能的持股数量为5,032万股，占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的68%；冯放的持股数量为2,368万股，占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的32%。

2010年12月21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0〕1347号），同意和时利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和时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江阴和时利工程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

同日，和时利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时利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1年1月12日，和时利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

2011年1月1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1]B009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15日止，和时利（筹）已将截止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0,226,881.28元折合股份7,4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7,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26,226,881.28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1年1月28日，和时利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2814000073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4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00	68.00
2	冯 放	2,368.00	32.00
合 计		7,400.00	100.00

（10）2011年9月，和时利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

2011年5月25日，和时利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吸纳公司管理层、部分技术和生产、经营管理骨干为公司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新股东合计增资600万股。新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增的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2.80元。本次认购总金额为1,68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1,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和时利注册资本由 7,4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4 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2011〕798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1 年 7 月 5 日，和时利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

2011 年 7 月 2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1]B07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和时利已收到瞿一锋等 12 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 1,68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15 日，和时利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00	62.90
2	冯 放	2,368.00	29.60
3	瞿一锋	280.00	3.50
4	姚丽琴	242.00	3.025
5	夏 磊	10.00	0.125
6	许革宁	10.00	0.125
7	赵 旦	10.00	0.125
8	樊建华	10.00	0.125
9	姚建国	10.00	0.125
10	汤菊兴	8.00	0.10
11	段洪启	5.00	0.0625
12	陈明扬	5.00	0.0625
13	王正华	5.00	0.0625
14	徐君华	5.00	0.0625
合 计		8,000.00	100.00

（11）2012 年 6 月，徐君华将其持有的和时利股份转让给瞿一锋

2011 年 9 月 19 日，和时利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徐君华将其持有的全部和时利 5 万股股份（占和时利总股本的 0.0625%）转让给瞿一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3 日，徐君华与瞿一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价款为 14 万元。



GRANDWAY

2011年12月6日，江苏省商务厅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2011〕162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0日，和时利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

2012年6月15日，和时利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和时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00	62.90
2	冯 放	2,368.00	29.60
3	瞿一锋	285.00	3.5625
4	姚丽琴	242.00	3.025
5	夏 磊	10.00	0.125
6	许革宁	10.00	0.125
7	赵 旦	10.00	0.125
8	樊建华	10.00	0.125
9	姚建国	10.00	0.125
10	汤菊兴	8.00	0.10
11	段洪启	5.00	0.0625
12	陈明扬	5.00	0.0625
13	王正华	5.00	0.0625
合 计		8,000.00	100.00

（12）2013年9月，陈明扬将其持有的和时利股份转让给姚丽琴

2013年4月24日，和时利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陈明扬将其持有的全部和时利5万股股份（占和时利总股本的0.0625%）转让给姚丽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5日，陈明扬与姚丽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明扬将其持有的和时利5万股股份以每股2.8元的价格转让给姚丽琴，转让价款共计14万元。

2013年8月12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2013〕92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6日，和时利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号）。

2013年9月29日，和时利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无锡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00	62.90
2	冯 放	2,368.00	29.60
3	瞿一锋	285.00	3.5625
4	姚丽琴	247.00	3.0875
5	夏 磊	10.00	0.125
6	许革宁	10.00	0.125
7	赵 旦	10.00	0.125
8	姚建国	10.00	0.125
9	樊建华	10.00	0.125
10	汤菊兴	8.00	0.10
11	段洪启	5.00	0.0625
12	王正华	5.00	0.0625
合计		8,000.00	100.00

（13）2015 年 5 月，和时利注册资本增至 8,25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和时利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冯放先生对公司增资 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2.5 元，本次认购总金额为 62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 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19 日，江阴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4）199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4 年 11 月 24 日，和时利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 65403 号）。

2015 年 5 月 5 日，和时利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无锡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29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25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和时利已收到股东冯放投入货币资金 102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032.00	61.00
2	冯 放	2,618.00	31.73



GRANDWAY

3	瞿一锋	285.00	3.45
4	姚丽琴	247.00	3.00
5	夏 磊	10.00	0.12
6	许革宁	10.00	0.12
7	赵 旦	10.00	0.12
8	姚建国	10.00	0.12
9	樊建华	10.00	0.12
10	汤菊兴	8.00	0.10
11	段洪启	5.00	0.06
12	王正华	5.00	0.06
合计		8,250.00	100.00

(14) 2015 年 7 月，和时利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5.336 万元，王正华将其持有的和时利股份转让给瞿一锋。

2015 年 4 月 15 日，王正华和瞿一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正华将其持有的和时利的 5 万股股权以每股 2.8 元的价格，转让给瞿一锋，转让价款合计 14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阴华能化纤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60 号），经评估，江阴华能拟用于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714.94 万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和时利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以下决议：①同意王正华将其持有的和时利的全部股份 5 万股转让给瞿一锋；②同意和时利增资扩股，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8250 万股增加至 8505.336 万股；同意股东江阴华能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作价 714.94 万元对和时利增资，其中 255.3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59.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③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13 日，江阴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的批复》（澄商资管字（2015）127 号），同意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7 月 14 日，和时利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03 号）。

2015 年 7 月 23 日，和时利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无锡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2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5）0212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和时利已收到股东江阴华能投入的厂房及土地，和时利新增注册资本 255.336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和时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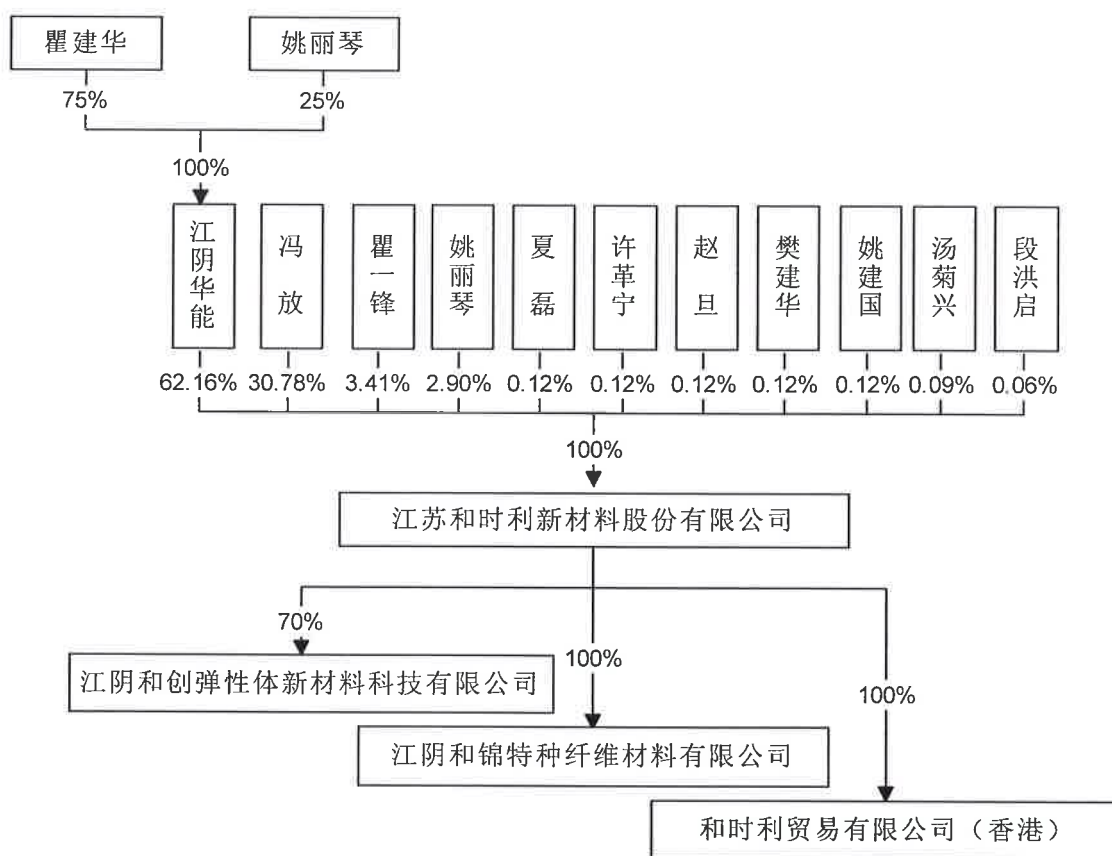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阴华能	5,287.336	62.16
2	冯 放	2,618.00	30.78
3	瞿一锋	290.00	3.41
4	姚丽琴	247.00	2.90
5	夏 磊	10.00	0.12
6	许革宁	10.00	0.12
7	赵 旦	10.00	0.12
8	姚建国	10.00	0.12
9	樊建华	10.00	0.12
10	汤菊兴	8.00	0.09
11	段洪启	5.00	0.06
合计		8,505.336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和时利（包含和时利有限）依法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和时利股权控制结构

和时利股权结构图：





江阴华能持有和时利 5,287.33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16%，为和时利控股股东；瞿建华、姚丽琴夫妇合计持有江阴华能 100% 股权，姚丽琴直接持有和时利 24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瞿建华、姚丽琴之子瞿一锋直接持有和时利 2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1%，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和时利 5,824.336 万股股份，占和时利股本总额 68.48%。此外，瞿建华担任和时利董事长、瞿一锋担任和时利副董事长、总经理。综上，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共同实际控制和时利，为和时利实际控制人。

（三）和时利的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时利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时利主要从事合成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和时利提供的证书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时利已取得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或认证证书：

1、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认证证书：兹证明和时利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

醇酯)的生产和服务。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6 月 4 日,本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5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2、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兹证明和时利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该体系覆盖范围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的生产和服务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初次发证日期 2009 年 6 月 4 日,本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5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3、2013 年 12 月 11 日,和时利领取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332000439,有效期三年,该证书已届期。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jiangsu/201612/e34b80483fda47dfb9ad03335f84fae6.shtml>),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包括和时利,该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4、2016 年 1 月 4 日,和时利领取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澄环 B000777),有效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时利领取了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B00893]),许可范围:危险化品生产,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6、2014 年 10 月 17 日,和时利领取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 320212826),登记品种:四氢呋喃,有效期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7、2016 年 1 月 5 日,和时利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16932304),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6 年 6 月 21 日,有效期:长期。



GRANDWAY

(四) 和时利子公司

1、和锦纤维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锦纤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瞿建华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23915379L	
经营范围	特种纤维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针织品、纺织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和时利	3,000.00	100.00

(2) 股本演变

①2014 年 12 月，和锦纤维设立

2014 年 10 月 30 日，和时利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7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出具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811057-y）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 11170139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准登记，和锦纤维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81000485962 的《营业执照》。

和锦纤维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时利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②2016 年 8 月，和锦纤维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和时利作出决议，同意和锦纤维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和锦纤维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323915379L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锦纤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时利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和创新材料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创新材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瞿一锋		
住所	江阴市云亭镇工业集中区松文头路 32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216390322		
经营范围	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技术的研究、开发；从事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和时利	700.00	70.00
2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黄淑惠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本演变

①2014 年 12 月，和创新材料设立

2014 年 10 月 28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2811567）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 10280108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 日，和时利与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黄淑惠签署《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5 日，和时利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与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黄淑惠共同投资设立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RANDWAY

2014 年 11 月 20 日，江阴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澄商资审字（2014）36 号），同意和时利、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黄淑惠共同设立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总投资 700 万元，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和时利以 350 万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70%；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以 100 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0%；黄淑惠以 50 万元投入，占注册资本 10%。投资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全部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24 日，和创新材料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2014]100193 号）。

2014 年 12 月 1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准登记，和创新材料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81400014236 的《营业执照》。

和创新材料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时利	350.00	70.00
2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20.00
3	黄淑惠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100.00

②2015 年 12 月，和创新材料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和创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形式按出资比例增资。

2015 年 12 月 4 日，江阴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江阴和创弹性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与经营范围的批复》（澄商资管（2015）203 号），同意和创新材料的投资总额由 7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和创新材料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字[2014]100193 号）。

2015 年 12 月 17 日，和创新材料就此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3216390322 的《营业执照》。



GRANDWAY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时利	700.00	70.00
2	佛山市焱邦经贸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黄淑惠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和时利贸易

和时利贸易是和时利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7 月 16 日，和时利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一致决议于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和时利贸易。2015 年 7 月 30 日，和时利贸易领取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和时利贸易公司注册编号为 2269447，公司性质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 775,120 普通股，英文名称为 HESHILI TRADING CO.,LIMITED，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图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经营范围为树脂、纤维和新材料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销售、国际贸易。

（五）和时利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1）根据和时利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并经查验，和时利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均为自建取得。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时利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面积(m²)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4 号	6,298.94	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2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05 号	5,429.63	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3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1 号	8,449.86	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4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1 号	7,828.32	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5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2 号	3,047.27	云亭街道松文头路 32 号	非住宅	已抵押
6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3664 号	1,608.48	龙定路 86 号	非住宅	--

7	和时利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3725 号	2,176.2	龙定路 86 号	非住宅	--
8	和时利	苏（2016）江阴市不动 产权第 0012960 号	15,563.82	云亭街道松文 头路 15 号	非住宅	--

上表中第 1--5 项房产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七）2、担保合同”）。

除上述抵押情形之外，和时利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和时利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和时利如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1	门卫	2008.12.01	m2	30.96
2	五金仓库	2009.01.31	m2	252.00
3	汽车车库	2009.12.01	m2	126.00
4	PBT 车间（附房）	2009.12.01	m2	374.00
5	燃煤锅炉房	2009.12.01	m2	225.00
6	厕所	2009.12.01	m2	36.00
7	活动室	2013.12.31	m2	240.00
8	纺丝车间二期（和锦二期）	2016.09.30	m2	2,862.00
合 计				4,145.96

①和时利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建筑面积 4,145.96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7.60%；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384.10 万元，账面净值为 343.09 万元，占和时利房屋建筑物合计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8.03%，占账面净值的比例为 9.34%，面积和价值占比均不高。

②和时利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中，门卫、五金仓库、汽车车库、PBT 车间（附房）、燃煤锅炉房、厕所、活动室与和时利主要生产经营无关，该部分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和时利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③根据对和时利相关人员的访谈，纺丝车间二期为锦纶短纤的前端生产线，用于将锦纶切片生产为预取向丝。若纺丝车间二期房屋将被拆除，可以采取以下代替措施：

（a）将该生产线搬至其他车间。将锦纶切片生产为预取向丝为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变化，该生产线仅需到有权机关备案。因此，该生产线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成本较低；



(b) 外购预取向丝。和时利可以通过外购预取向丝用于生产，从而保证锦纶短纤的产量，由于外购预取向丝的价格和和时利生产预取向丝的成本差异很小，不会对和时利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和时利控股股东江阴华能、实际控制人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就和时利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在和时利自有土地上建设，该等房屋自建成以来未有产权纠纷，亦未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如和时利因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更换相关经营产所所发生的费用、相关利润损失等），本公司作为和时利的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和时利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和时利因占有、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和时利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和时利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作为和时利的控股股东、本人作为和时利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和时利将尽快办理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综上，虽然和时利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但该情形并不会对和时利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2、土地使用权

根据和时利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时利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 (m²)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和时利	苏(2016)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2960号	21,494	云亭街道松文头路1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6.08.20	--
2	和时利	澄土国用(2012)第6911号	58,352	江阴市云亭街道松文头路3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6.07.18	已抵押
3	和时利	澄土国用(2015)第26213号	6,801.4	龙定路8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2.09.17	--

上表中第2项土地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详见本法律意



见书“六（七）2、担保合同”）。

除上述抵押情形之外，和时利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和时利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

根据和时利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查询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截至该查询之日，和时利及其子公司拥有 6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案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和时利		1	申请取得	6207757	2010.03.07-2020.03.06
2	和时利		45	申请取得	8587891	2012.01.14-2022.01.13
3	和时利		44	申请取得	8587892	2012.03.28-2022.03.27
4	和时利		41	申请取得	8587893	2012.01.28-2022.01.27
5	和时利		40	申请取得	8587894	2011.10.14-2021.10.13
6	和时利		37	申请取得	8587895	2012.08.28-2022.08.27
7	和时利		36	申请取得	8587896	2012.01.28-2022.01.27
8	和时利		34	申请取得	8587897	2011.09.07-2021.09.06
9	和时利		33	申请取得	8587898	2011.09.07-2021.09.06
10	和时利		32	申请取得	8587899	2011.09.07-2021.09.06
11	和时利		31	申请取得	8587900	2012.03.07-2022.03.06
12	和时利		29	申请取得	8587901	2012.02.21-2022.02.20
13	和时利		28	申请取得	8587902	2011.08.28-2021.08.27
14	和时利		26	申请取得	8587903	2011.08.28-2021.08.27
15	和时利		24	申请取得	8587904	2011.11.28-2021.11.27
16	和时利		23	申请取得	8587905	2011.08.28-2021.08.27
17	和时利		22	申请取得	8587906	2011.08.28-2021.08.27



GRANDWAY

18	和时利		21	申请取得	8587907	2012.04.07-2022.04.06
19	和时利		20	申请取得	8587908	2012.03.21-2022.03.20
20	和时利		19	申请取得	8587909	2012.02.21-2022.02.20
21	和时利		18	申请取得	8587910	2011.09.14-2021.09.13
22	和时利		16	申请取得	8587911	2012.06.07-2022.06.06
23	和时利		15	申请取得	8587912	2011.08.28-2021.08.27
24	和时利		13	申请取得	8587913	2011.08.28-2021.08.27
25	和时利		12	申请取得	8587914	2011.08.28-2021.08.27
26	和时利		10	申请取得	8587915	2011.10.14-2021.10.13
27	和时利		9	申请取得	8587916	2011.11.28-2021.11.27
28	和时利		8	申请取得	8587917	2011.08.28-2021.08.27
29	和时利		7	申请取得	8587918	2011.08.28-2021.08.27
30	和时利		6	申请取得	8587919	2011.10.14-2021.10.13
31	和时利		5	申请取得	8587920	2011.09.07-2021.09.06
32	和时利		3	申请取得	8587921	2011.08.28-2021.08.27
33	和时利		45	申请取得	8587922	2012.03.14-2022.03.13
34	和时利		44	申请取得	8587923	2012.01.28-2022.01.27
35	和时利		40	申请取得	8587924	2011.08.28-2021.08.27
36	和时利		37	申请取得	8587925	2011.10.21-2021.10.20
37	和时利		36	申请取得	8587926	2012.01.28-2022.01.27
38	和时利		34	申请取得	8587927	2011.08.28-2021.08.27
39	和时利		26	申请取得	8587928	2011.08.28-2021.08.27
40	和时利		22	申请取得	8587929	2011.08.28-2021.08.27
41	和时利		19	申请取得	8587930	2011.10.21-2021.10.20



GRANDWAY

42	和时利		9	申请取得	8587931	2011.11.14-2021.11.13
43	和时利		8	申请取得	8587932	2011.08.28-2021.08.27
44	和时利		7	申请取得	8587933	2012.06.28-2022.06.27
45	和时利		2	申请取得	8587934	2011.08.28-2021.08.27
46	和时利		1	申请取得	8587935	2011.08.28-2021.08.27
47	和时利	纽特纶	25	申请取得	9397653	2012.05.14-2022.05.13
48	和时利	纽特纶	24	申请取得	9403063	2012.05.28-2022.05.27
49	和时利	纽特纶	23	申请取得	9403087	2012.06.14-2022.06.13
50	和时利	纽特纶	22	申请取得	9403122	2012.05.28-2022.05.27
51	和时利	ECOPBT	1	申请取得	11738962	2014.04.21-2024.04.20
52	和时利		1	申请取得	14117791	2015.09.14-2025.09.13
53	和时利		17	申请取得	14117811	2015.07.28-2025.07.27
54	和时利		24	申请取得	14117865	2015.09.14-2025.09.13
55	和创新材料	hetroflex	1	申请取得	16581889	2016.05.14-2026.05.13
56	和创新材料	hetroflex	17	申请取得	16581899	2016.05.14-2026.05.13
57	和创新材料	coilair	20	申请取得	16687560	2016.05.28-2026.5.27
58	和创新材料	coilair	17	申请取得	16687489	2016.5.28-2026.05.27
59	和创新材料	coilair	27	申请取得	16687830	2016.05.28-2026.05.27
60	和创新材料	coilair	24	申请取得	16687666	2016.05.28-2026.05.27

上述第 47-54 项商标，权属证书丢失，标的公司正在办理补办手续。



GRANDWAY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没有设置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专利权

根据和时利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出具日期：2016年11月16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和时利拥有17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和时利	高结晶热塑型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19914.1	2010.03.08
2	和时利	带液压马达的聚酯卧式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 2 0022629.3	2010.01.12
3	和时利	PBT 异形截面纤维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8042.2	2010.02.24
4	和时利	带有沉淀池的节能型热油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 2 0118068.7	2010.02.24
5	和时利	搅拌器下置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022631.0	2010.01.12
6	和时利	带有鼓泡式液位计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022630.6	2010.01.12
7	和时利	节能型热油炉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18054.5	2010.02.24
8	和时利	缩聚装置中真空液封槽的液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19011.3	2011.04.21
9	和时利	PBT 装置中真空泵组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19007.7	2011.04.21
10	和时利	PBT 切片的连续式预结晶器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44147.X	2011.05.09
11	和时利	一种用于光缆的增粘 PBT 切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362123.6	2011.11.16
12	和时利	采用 TiO ₂ /SiO ₂ 复合纳米催化剂制备高品质 PBT 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295674.X	2012.08.20
13	和时利	高性能 PBT 无卤阻燃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296183.7	2012.08.20
14	和时利	精馏塔间热交换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24676.4	2012.11.23
15	和时利	精馏塔冷凝回流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24668.X	2012.11.23
16	和时利	一种液体物料暂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307237.9	2016.04.13
17	和时利	一种切片复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308265.2	2016.04.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没有设置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和时利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查询日：2016年12月12日），截至该查询之日，和时利拥有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和时利	PBT 工艺塔反应系统	2010SR021374	2009.10.15
2	和时利	PBT 三级喷射系统	2010SR021375	2009.10.15
3	和时利	PBT 预缩聚反应系统	2010SR021376	2009.10.15
4	和时利	PBT 真空系统	2010SR021377	2009.10.15
5	和时利	PBT 酯化反应系统	2010SR021378	2009.10.15
6	和时利	PBT 催化剂配制系统	2010SR021379	2009.10.15
7	和时利	PBT 终聚物反应系统	2010SR021381	2009.10.15
8	和时利	PBT BDO 回用系统	2010SR021382	2009.10.15
9	和时利	PBT 浆料配制系统	2010SR021383	2009.10.15
10	和时利	PBT BD 蒸发器控制系统	2010SR021385	2009.10.15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没有设置他项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和时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办公设备等。截至2016年9月30日，和时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817,683.16	11,065,453.94	36,752,229.22
机器设备	162,672,627.06	61,937,641.59	100,734,985.47
运输设备	5,358,485.07	1,651,853.95	3,706,631.12
其他	3,871,299.07	2,701,126.24	1,170,172.83

（六）和时利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和时利提供的工商档案、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告期内，

和时利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转让和时利高分子 100%股权

（1）和时利高分子被转让前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5 月，和时利高分子设立

2012 年 5 月 6 日，和时利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设立子公司和时利高分子。

2012 年 5 月 18 日，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2]第 120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止，和时利高分子（筹）已收到和时利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8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核准登记，和时利高分子领取注册号为 3202810003564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2 年 12 月，和时利高分子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和时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和时利高分子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和时利高分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12）152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止，和时利高分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2 年 12 月 20 日，和时利高分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 年 4 月，转让和时利高分子 100%股权

2014 年 4 月 2 日，和时利与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和时利将其和时利高分子 100%股权以及前期垫付款 1,142.75 万元以 4,990.90 万元转让给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桥审字（2014）608 号]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末，和时利高分子总资产为 5,043.87 万元、净资产为 3,895.45 万元。

和时利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转让和时利高分子股权事宜。

2014 年 6 月，和时利高分子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收购控股股东江阴华能资产

为消除江阴华能与和时利潜在的同业竞争并提高运营效率，和时利决定收购江阴华能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和时利收购江阴华能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包括两部分，一是江阴华能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对和时利增资；二是和时利子公司和锦纤维以现金收购江阴华能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锦纶切片。

2015 年 5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阴华能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出具了《江阴华能化纤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60 号）。经评估，江阴华能对和时利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所占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714.94 万元。江阴华能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作价 714.94 万元对和时利增资，其中 255.33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59.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2、（14）2015 年 7 月，和时利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5.336 万元，王正华将其持有的和时利股份转让给瞿一锋”。

2015 年 5 月 20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和锦纤维收购的江阴华能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出具了《江阴和锦特种纤维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江阴华能化纤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459 号），经评估，和锦纤维拟收购的江阴华能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211.84 万元。和锦纤维以现金 182.52 万元收购江阴华能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以账面值收购原材料锦纶切片。

和时利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阴华能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增资及和锦纤维收购江阴华能相关经营性资产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和时利上述资产出售及收购行为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七）和时利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时利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时利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1	和锦纤维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2,000.00	2017.04.28
2	和时利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1,000.00	2017.06.29
3	和时利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1,000.00	2017.07.28
4	和时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7.06.12
5	和时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	2017.06.02
6	和时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00.00	2017.05.20
7	和时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	2017.05.17
8	和时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7.08.22
9	和时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17.10.10
10	和时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7.03.21
11	和时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000.00	2017.10.10

2、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时利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时利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根据和时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BOCJY-D144(2015)-280065），和时利所有的澄土国用（2012）第 6911 号土地使用权及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4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05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015911 号房产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和时利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期间的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根据和时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编号：BOCJY-D064(2016)-280102），和时利所有的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1

号、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ys10105585-2 号房产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和时利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4 日期间的借款、银票、信用证、进口押汇、打包贷款提供担保。

（八）和时利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和时利的关联方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尽职调查表》、交易对方的访谈记录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时利的关联方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江阴华能为和时利控股股东，瞿建华、姚丽琴、瞿一锋为和时利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持有和时利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冯放。

（3）和时利子公司

和时利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和时利子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时利董监高人员如下：

姓名	国籍	在和时利担任职务	任期至
瞿建华	中国	董事长	2017.01.22
瞿一锋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01.22
赵 旦	中国	董事	2017.01.22
刘 猛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7.01.22
吴 斌	中国	独立董事	2017.01.22
张仁德	中国	独立董事	2017.01.22
李荣珍	中国	独立董事	2017.01.22
张 燕	中国	监事	2017.01.22
曹丹丹	中国	监事	2017.01.22
陆 洁	中国	监事	2017.01.22
夏 磊	中国	副总经理	2017.01.22

（5）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股东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江阴中基化工有限公司	瞿建华	55.56%	1,800 万元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搬运。	和时利实际控制人之一瞿建华持有其 55.56% 的股权。
		尹士新	27.78%			
		黄惠忠	16.67%			
2	江阴和利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中基化工有限公司	100%	200 万元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阴中基化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阴瑞昊化工有限公司	瞿一锋	100%	1,626.07 万元	化工产品生产（限氰乙酰胺、甲基异噻唑啉酮、正辛基异噻唑啉酮）。	瞿一锋持有其 100% 的股权，姚丽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瞿一倩任监事。
4	Heng Tong Investment Limited	冯放	100%	2,000 股	投资	和时利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冯放持有其 100% 股权。
5	Ok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冯放	100%	100 股	房地产开发	和时利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冯放持有其 100% 股权。
6	绍兴华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Heng Tong Investment Ltd.	92%	250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和时利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冯放通过 Heng Tong Investment Ltd. 持有其 92% 股权。
		陈华	8%			
7	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文英	33.34%	10,000 万元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DCP（过氧化二异丙苯）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燃料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瞿建华之女瞿一倩持有其 33.33% 股权。
		江阴市久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33%			
		瞿一倩	33.33%			



8	江阴市光科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瞿建强	42.86%	700 万元	真空镀膜设备、精密模具的制造、加工、设计；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瞿建华之弟瞿建强及瞿建强配偶陆耀娟合计持有其 71.43%的股权，瞿建强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陆耀娟任董事。
		陆耀娟	28.57%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7%			
9	江阴市光科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陆耀娟	58%	50 万元	真空镀膜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模具及其他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瞿建华之弟瞿建强先生及瞿建强配偶陆耀娟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瞿建强担任监事。
		瞿建强	40%			
		江阴市光科真空机械有限公司	2%			
10	江阴市天淳贸易有限公司	瞿建凤	50%	50 万元	金属材料、建材、工艺礼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	瞿建华之妹瞿建凤及瞿建凤配偶胡敏明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瞿建凤担任监事，胡敏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敏明	50%			
11	上海迪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荷衡	95%	1,100 万元	在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网络集成、广播电视、监控、通讯系统、光缆传输、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相关产品试制、经销自身开发产品；仪器仪表及电子产品销售；水电安装；管线安装；有线电视电缆、光缆管道敷设；小型市政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和时利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放之母亲周荷衡女士、妹妹冯洁女士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冯洁	5%			
12	常州市祥瑞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赵雪贤	80%	800 万元	液压式搬运车、起重机械、升降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和时利董事赵旦之姐赵莲及赵莲配偶赵雪贤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赵莲	20%			
13	常州市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赵雪贤	87.72%	570 万元	起重机械制造；五金件、钣金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和时利董事赵旦之姐赵莲及赵莲配偶赵雪贤合计持有其 94.74%的股权。
		赵莲	7.02%			
		赵茹	5.26%			

2、和时利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时利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 月至 9 月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富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5,487,541.19	33,258,636.64

注：富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注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和时利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诺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 29,000,000.00	2014.06.04	2015.12.03	是

②和时利作为被担保方

(a) 2016 年 1 月至 9 月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阴华能	最高限额 60,000,000.00	2016.04.14	2017.04.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瞿建华	最高限额 117,600,000.00	2016.03.18	2017.04.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江阴华能	最高限额 20,000,000.00	2016.04.07	2019.04.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江阴华能	20,000,000.00	2016.04.29	2017.04.2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江阴华能	10,000,000.00	2016.06.30	2017.06.2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江阴华能	10,000,000.00	2016.07.29	2017.07.2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b) 2015 年度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阴华能	最高限额 60,000,000.00	2015.03.19	2016.03.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瞿建华	最高限额 108,000,000.00	2015.03.19	2016.03.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阴华能	10,000,000.00	2015.05.28	2016.05.27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江阴华能	10,000,000.00	2015.08.17	2016.08.16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江阴华能	10,000,000.00	2015.11.30	2016.11.2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c) 2014 年度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阴华能	最高限额 60,000,000.00	2013.04.28	2014.03.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瞿建华	最高限额 108,000,000.00	2013.04.28	2014.03.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江阴华能	最高限额 60,000,000.00	2014.03.17	2015.03.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瞿建华	最高限额 108,000,000.00	2014.03.17	2015.03.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江阴华能	最高限额 30,000,000.00	2013.10.11	2016.1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瞿建华	最高限额 30,000,000.00	2013.10.11	2016.1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江阴华能	10,000,000.00	2014.05.29	2015.05.2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江阴华能	10,000,000.00	2014.08.13	2015.08.12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江阴华能	10,000,000.00	2014.10.20	2015.08.1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江阴华能、瞿建华	最高限额 75,000,000.00	2013.12.10	2016.12.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瞿建华、姚丽琴	最高限额 30,000,000.00	2013.06.14	2014.06.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江阴华能	最高限额 30,000,000.00	2013.06.14	2014.06.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连带保证责任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元）	本期收回（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江阴华能	-	18,400,000.00	23,900,000.00	-



GRANDWAY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元）	本期收回（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姚丽琴	-	35,830,000.00	35,830,000.00	-

[注]2014 年度江阴华能向和时利拆借资金发生额为 1,840 万元，因和时利于 2015 年 6 月已将其锦纶业务纳入合并范围，上述款项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

（4）因业务合并形成的关联交易

和时利子公司和锦纤维以现金收购江阴华能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锦纶切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六）2、收购控股股东江阴华能资产”）。

江阴华能锦纶业务生产线固定资产 1,825,182.58 元、库存原材料 5,050,205.13 元由和锦纤维购入，其后，在办理江阴华能的电表过户至和锦纤维期间，和锦纤维共向江阴华能采购电费 2015 年度为 1,075,497.05 元、2016 年 1-3 月为 330,109.74 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富亨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	-	4,548,623.45	227,431.17
其他应收款						
夏磊	-	-	-	-	400,000.00	79,550.00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姚丽琴	-	-	230,375.00
应付账款			



GRANDWAY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江阴华能	386,228.40		

（九）和时利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时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和时利出具的承诺、无锡市工商局、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关、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和时利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五）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瑞丰高材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和时利将成为瑞丰高材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江阴华能将持有瑞丰高材 5%以上股权，瞿建华将通过江阴华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并且未来十二个月内瞿一锋可能通过瑞丰高材决议程序担任瑞丰高材董事，交易对方姚丽琴、姚建国和冯放均为瞿建华、瞿一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市规则》，江阴华能、姚丽琴、



GRANDWAY

瞿一锋、姚建国和冯放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3、本次重组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姚建国及瞿建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公司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五、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所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GRANDWAY

（二）同业竞争

1、根据瑞丰高材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前，瑞丰高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瑞丰高材不会因本次重组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瑞丰高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经营与和时利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同时，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瑞丰高材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也不存在与瑞丰高材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的情形。据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瑞丰高材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产生同业竞争，江阴华能、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姚建国及瞿建华启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如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公司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三、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四、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为避免与瑞丰高材产生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不违反



GRANDWAY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经查验，和时利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自身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和时利将变更为瑞丰高材的控股子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瑞丰高材作为和时利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和时利承担有限责任；同时，和时利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独立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安置问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时利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瑞丰高材作为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和时利承担有限责任；本次重组亦不涉及人员转移问题。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瑞丰高材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丰高材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因拟筹划重大事项，2016年9月20日，瑞丰高材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瑞丰高材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9月26日，瑞丰高材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瑞丰高材股票继续停牌。

3、2016年10月11日，瑞丰高材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公告》，瑞丰高材股票继续停牌。

4、2016年10月18日，瑞丰高材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5、2016年10月24日，瑞丰高材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6、2016年10月31日，瑞丰高材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7、2016年11月7日，瑞丰高材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GRANDWAY

8、2016年11月14日，瑞丰高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向深交所申请瑞丰高材股票延期复牌。2016年11月15日，瑞丰高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本次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9、2016年11月21日，瑞丰高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10、2016年11月28日，瑞丰高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11、2016年12月5日，瑞丰高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12、2016年12月12日，瑞丰高材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丰高材已依法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和报告的义务。瑞丰高材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质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

瑞丰高材已聘请中水致远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经查验，中水致远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100024499T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20131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均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

（二）审计机构

瑞丰高材已聘请上会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经查验，上会会计师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6086242261L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编

号为 NO.01723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51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三）独立财务顾问

瑞丰高材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验，中信建投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1359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主办人员及经办人员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四）法律顾问

瑞丰高材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69903890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瑞丰高材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重组核查对象及核查期间

1、本次重组核查对象：

- （1）瑞丰高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中信建投、中水致远、上会会计师及

本所）及其业务经办人员；



GRANDWAY

(5) 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

(6) 上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2、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瑞丰高材股票的核查期间为自瑞丰高材本次重组股票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瑞丰高材股票情况

1、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验查，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瑞丰高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入/卖出	托管单元编码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邵泽恒	上市公司董事	2016-03-21	卖出	010200	2,000	0
		2016-03-29	买入		3,800	3,800
		2016-03-31	卖出		3,800	0
		2016-05-10	买入		2,000	2,000
		2016-05-12	卖出		2,000	0
		2016-05-25	买入		8,100	8,100
		2016-05-30	卖出		8,100	0
吴树霞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周海的配偶	2016-06-28	卖出	231202	5,000	369,720
		2016-06-29	卖出		8,000	361,720
		2016-06-30	卖出		30,000	331,720
唐传训	上市公司董事	2016-05-03	卖出	231202	25,000	45,620
		2016-05-13	卖出		5,000	40,620
宋志刚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6-04-29	卖出	231218	200,000	369,520
刘春信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6-04-29	卖出	231218	500,000	181,600
		2016-06-03	卖出		150,000	31,600
陈瑜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汪洋的配偶	2016-04-25	买入	008100	400	400
		2016-04-28	买入		400	800
		2016-04-29	买入		400	1,200



GRANDWAY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入/卖出	托管单元编码	买卖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6-05-04	买入		400	1,600
		2016-05-05	买入		400	2,000
		2016-05-06	买入		400	2,400
		2016-05-09	买入		400	2,800
		2016-05-10	买入		400	3,200
		2016-05-12	买入		400	3,600
		2016-05-13	卖出		2,000	1,600
		2016-05-17	买入		400	2,000
		2016-05-18	买入		400	2,400
		2016-06-27	卖出		1,200	1,200
		2016-06-29	卖出		600	600
		2016-07-05	卖出		600	0
中信建投	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2016-04-01	买入	209900	29,200	29,200
		2016-04-06	买入		7,300	36,500
		2016-04-06	卖出		7,300	29,200
		2016-04-07	买入		7,300	36,500
		2016-04-07	卖出		21,900	14,600
		2016-04-08	买入		14,600	29,200
		2016-04-11	卖出		14,600	14,600
		2016-04-12	买入		14,578	29,178
		2016-04-13	卖出		14,600	14,578
		2016-04-14	买入		14,600	29,178
		2016-04-15	买入		14,600	43,778
		2016-04-15	卖出		14,600	29,178
		2016-04-18	卖出		14,600	14,578
		2016-04-19	买入		21,900	36,478
		2016-04-19	卖出		7,300	29,178
		2016-04-20	卖出		14,600	14,578
		2016-04-21	买入		14,600	29,178
		2016-04-21	卖出		14,578	14,600
		2016-04-22	买入		14,600	29,200
		2016-04-25	买入		14,600	43,800



GRANDWAY

姓名	身份	买卖日期	买入/卖出	托管单元编码	买卖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2016-04-25	卖出		14,600	29,200
		2016-04-26	买入		14,600	43,800
		2016-04-26	卖出		14,600	29,200
		2016-04-27	卖出		14,600	14,600
		2016-04-28	买入		14,600	29,200
		2016-04-29	买入		14,600	43,800
		2016-04-29	卖出		14,600	29,200
		2016-05-03	卖出		29,200	0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其他本次重组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瑞丰高材股票的情形。

2、上述买卖股票人员/公司关于买卖瑞丰高材股票情况的承诺

(1) 中信建投承诺如下：

“上述买卖瑞丰高材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公司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买卖股票前未知悉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行为外，本公司承诺自上市公司停牌日（2016年9月20日）前六个月至今，本公司未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丰高材挂牌交易股票。”

(2) 其他买卖瑞丰高材股票人员承诺如下：

“对瑞丰高材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瑞丰高材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除上述行为外，本人承诺自本次瑞丰高材股票停牌日（2016年9月20日）前6个月至今，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未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瑞丰高材挂牌交易股票。”



GRANDWAY

综上，根据上述买卖股票人员/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对相关自然人核查对象的访谈并结合本次重组的具体时间进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买卖股票人

员/公司在核查期间内买卖瑞丰高材股票的行为系出于其对公开市场信息判断而实施的交易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瑞丰高材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丰高材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瑞丰高材本次重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尚待获得瑞丰高材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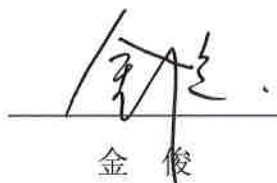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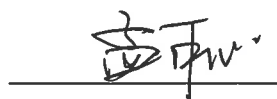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孟可心

2016 年 12 月 12 日